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风险控制总监、人力资源
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冯壮勇为公司风险控制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李能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，本人认为冯壮勇、李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同时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冯壮勇为风险控制总监、聘任李能为人力资源总监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